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關連交易
有關向奔馳租賃增資

增資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戴姆勒大中華及奔馳租賃已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認購奔馳租賃的新增加股本。於增資完成後，奔馳租賃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61,538,461.15元，及本公司將持有奔馳租賃股權總額的35%。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戴姆勒持有本公司10.08%股權，故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與此同時，由於戴姆勒持有戴姆勒大中華100%股權，及戴姆勒大中華持有奔馳租賃的100%股權，故戴姆勒大中華及奔馳租賃為戴姆勒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戴姆勒大中華及奔馳租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按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本公司向奔馳租賃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故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3月22日，本公司、戴姆勒大中華及奔馳租賃已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認購奔馳租賃的新增加股本。於增資完成後，奔馳租賃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61,538,461.15元，及本公司將持有奔馳租賃股權總額的35%。

於增資前，奔馳租賃由戴姆勒大中華全資擁有。於增資完成後，奔馳租賃將由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轉型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戴姆勒大中華及本公司將分別持有奔馳租賃的65%及35%股權。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認購價人民幣164,000,000元認購奔馳租賃的新增加股本，當中人民幣161,538,461.15元將入賬列為增加註冊資本及人民幣2,461,538.85元將入賬列為資本公積金。

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奔馳租賃35%股權。因此，於增資完成後，奔馳租賃將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在增資完成前奔馳租賃由戴姆勒大中華成立及全資擁有，收購奔馳租賃股權的原始成本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增資協議

日期

2015年3月22日

訂約方

本公司、戴姆勒大中華及奔馳租賃

標的事項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及戴姆勒大中華已同意本公司應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人民幣164,000,000元認購奔馳租賃的新增加股本，當中人民幣161,538,461.15元將入賬列為增加註冊資本及人民幣2,461,538.85元將入賬列為資本公積金。於增資完成後，奔馳租賃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61,538,461.15元。

增資

緊接增資前及緊隨增資後由本公司及戴姆勒大中華注入的註冊資本金額及本公司及戴姆勒大中華所持有的股權如下：

	增資前注入 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	增資前奔馳 租賃的股權 (%)	增資時將予 作出的注資 (人民幣)	增資後 各自的注資額 (人民幣)	增資後奔馳 租賃的股權 (%)
本公司	0	0	164,000,000	161,538,461	35
戴姆勒大中華	<u>300,000,000</u>	<u>100</u>	<u>0</u>	<u>300,000,000</u>	<u>65</u>
總計：	<u>300,000,000</u>	<u>100</u>	<u>164,000,000</u>	<u>461,538,461</u>	<u>100</u>

本公司於增資協議項下已訂明的認購價付款將以一次性現金支付予奔馳租賃。根據下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悉數支付該筆已訂明的認購價。

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所持有的奔馳租賃股權總額將由0%增加至35%。

先決條件

增資須待達成下列主要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增資須取得：

- i. 增資協議各訂約方的所有必要內部批准；
- ii. 中國政府主管機構對有關增資的批准及相關交易文件的批准（並無對其條款作出任何修改，惟由增資協議各訂約方一致同意的修訂則作別論）；
- iii. 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就支持認購價的資產評估報告授出的批准；及
- iv. 所有主管競爭機構的審批。

董事會

奔馳租賃的董事會應由6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由戴姆勒大中華委派，兩名則由本公司委派。董事長應由戴姆勒大中華所提名四名董事的其中一名擔任。董事長及其他董事的任期應為三年。

增資後將會有2名監事，其中一名由戴姆勒大中華委派，而另一名則由本公司委派。首席行政官及首席財務官應由戴姆勒大中華委派。首席運營官應由本公司委派。

奔馳租賃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奔馳租賃分別截至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月至6月)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利潤	-15,605.3	-85,949.4	-68,384.8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	-12,970.2	-63,179.8	-50,945.2
淨資產	<u>287,029.8</u>	<u>223,849.9</u>	<u>172,904.7</u>

代價基準

認購價的估計金額乃按奔馳租賃以收益法進行估值計算得出。根據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的評估報告，該等股份應按市場參與者對奔馳租賃日後收入的預期，經考慮市場風險後予以評估。於2014年6月30日，奔馳租賃的股份總數評估為人民幣307,317,900元。鑒於本公司認購的奔馳租賃新增加股本為35%，經參考評估報告及基於相關訂約方所協定的折扣，認購價釐定為人民幣164,000,000元。

進行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乘用車、發動機和其他核心汽車零部件的製造及銷售。奔馳租賃向個人及企業提供汽車租賃及相關租賃服務。

董事會認為汽車租賃與汽車金融市場的前景廣闊，增長迅速，是汽車產業鏈中新的收入增長點。另外，由於汽車租賃是汽車產業鏈中利潤率最高的行業，董事會認為其將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高額投資回報。除此以外，發展汽車租賃與汽車金融業務，將進一步促進梅賽德斯－奔馳品牌乘用車在中國市場的新車銷售，而收購奔馳租賃35%股份將開啟本公司與戴姆勒大中華在汽車後市場全面合作的第一步。董事會認為，此舉將為下一步雙方在汽車金融領域的合資合作提供穩固基礎。

因此，為透過奔馳租賃於中國市場發展梅賽德斯－奔馳品牌的租賃及其他相關業務，本公司已同意認購奔馳租賃的新增加股本。

增資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戴姆勒大中華及奔馳租賃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戴姆勒持有本公司10.08%股權，故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與此同時，由於戴姆勒持有戴姆勒大中華100%股權，及戴姆勒大中華持有奔馳租賃的100%股權，故戴姆勒大中華及奔馳租賃為戴姆勒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戴姆勒大中華及奔馳租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按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本公司向奔馳租賃注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故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意見

由於本公司董事Hubertus Troska先生及Bodo Uebber先生現時均於戴姆勒擔任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彼等被視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外，其他董事概無於交易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付于武、黃龍德、包曉晨、趙福全及劉凱湘已審議並批准有關奔馳租賃增資的決議案。彼等認為，交易(i)屬公平合理、屬正常或優於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乘用車製造商。本公司於中國從事廣泛且多樣的乘用車車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亦提供相關服務。本公司提供多種乘用車車型，覆蓋了中大型、中型、緊湊型及小型轎車、SUV、MPV和交叉型乘用車產品，可滿足消費者對不同種類車型的要
求。

有關奔馳租賃的資料

奔馳租賃為一家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戴姆勒大中華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而奔馳租賃的100%股權亦由戴姆勒大中華所持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奔馳租賃的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奔馳租賃向個人及企業提供汽車租賃及相關租賃服務。

有關戴姆勒大中華的資料

戴姆勒大中華為一家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戴姆勒大中華原名戴姆勒東北亞投資有限公司，於2001年1月在北京成立，為戴姆勒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順通路25號5幢（郵編：101300）
「完成日期」	指	交易的完成將於達成或豁免完成條件後第五(5)個營業日於奔馳租賃的辦公室或在訂約各方一致同意的其他地點落實
「戴姆勒」	指	戴姆勒股份公司，一家於1886年在德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股東及關連人士
「戴姆勒大中華」	指	戴姆勒大中華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街8號院戴姆勒大廈21樓（郵編：100102）
「奔馳租賃」	指	梅賽德斯－奔馳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20號19層1906、1907及1908室（郵編：100016）
「增資」	指	本公司按人民幣164,000,000元的價格認購奔馳租賃的新增加股本，當中人民幣161,538,461.15元將入賬列為增加註冊資本及人民幣2,461,538.85元將入賬列為奔馳租賃的資本公積金
「增資協議」	指	由本公司、戴姆勒大中華及奔馳租賃於2015年3月22日訂立的關於梅賽德斯－奔馳租賃有限公司的增資及股權變更協議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交易」	指	本公司按人民幣164,000,000元的價格認購奔馳租賃的新增加股本
「評估報告」	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編製的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擬向梅賽德斯－奔馳租賃有限公司增資項目評估報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和誼

中國北京，2015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徐和誼先生；執行董事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夕勇先生、李志立先生、馬傳騏先生、邱銀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Bodo Uebber先生、王京女士及楊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付于武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

* 僅供識別